

# 基于“双减”政策的乡村小学课后服务实施现状与推进路径

文 / 张绘 编辑 / 王江兰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变，社会分工模式已经发生变化。农村留守未成年人较多，且监护人文化水平及综合素质不高，由此催生了课后服务这一现实需求。课后服务政策出台后，缓解了乡村教育的落后和不完善，积极回应了教育资源的公平性，还有效提高了乡村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保证课后服务的落实能够助推乡村小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为培育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小学生打下良好基础。

**关键词：**“双减”政策 乡村小学 课后服务

新时代背景下要重视学生综合能力与素养同步发展，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尤其在新课改背景下，“双减”政策的落实进一步提升了教育实效，减轻了监护人的焦虑程度和学生的课后学习负担。但是，当前乡村教育工作开展仍有不足，只有打破传统教育的弊端和局限，结合乡村小学阶段学生发展的现状，使课后服务管理的落实能得以改进和完善，才能基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使“双减”政策的推进能够通过课后服务管理的落地生根，真正为学生带来切实有效的帮助，保障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同步发展，提高乡村小学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 一、“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实施的意义

### (一) 提高教育质量

在“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核心目标是提升教育质量。通过对课程内容进行调整，设置丰富多彩的学习内容和课外活动，既能满足乡村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又能在实践中开拓学生的创新精神，提升其综合素质。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支持下，网络教学、多媒体教学等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了保障条件。同时，通过课后服务的深化，教师与学生监护人可以进行积极沟通，形成家校共育的良好氛围，为学生的全面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据相关数据显示，在一系列教育措施的实施下，“双减”政策推进乡村课后服务的实施，使小学教育质量得到了提升，且学生的综合素养、身心健康

和学习成绩都有了大幅度提高。这也证明在乡村小学课后服务中，教育质量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

### (二) 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在“双减”政策的支持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生的课业负担。

“双减”政策对课业进行严格限制，从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具体的实施中，乡村小学积极响应号召完成课程的优化设置，提高课堂的教学效率，丰富课后服务的内容与方式，进一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通过数据统计，在“双减”政策实施后，乡村小学生的日均作业量比之前要减少百分之二十左右，同时学生的课业压力下降百分之十四左右。“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实施既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又提高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三) 促进教育公平

在“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目标之一是确保教育资源分配均衡。在实践过程中，通过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乡村小学的教育质量。比如，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使乡村小学设施配置更加标准，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同时，通过调整师资比例，使教师资源配置相对均衡，且在“支教”及师资正常流动等方式的支持下，城乡教师资源得以共享和交流，有助于提高乡村小学课后服务教育的质量。此外，在现代化技术支持下的“微课”“精品课”“优质课”等网络课程以及其他形式的远程教育，都在一

一定程度上弥补乡村小学优质教育资源的匮乏。这些措施的实施，进一步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 二、“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现状

### (一) “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取得的优秀成果

第一，随着小学教学理念进一步改革，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联合对义务教育阶段繁重的学习内容及课后作业较多的现象进行了干预并调整。当前小学放学时间较早，但由于大多数乡村家庭父母均在外务工，或家中只有一名家长，又忙于家中农活及其他杂事，导致学生放学后家长很难为其作业的辅导给予更好的帮助。在“双减”政策的支持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已经初步解决了在外务工人员子女的课后作业辅导问题，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同步发展。

第二，作为一项民生工程，课后服务的落实使教育的公平性得到提高。我国大部分地区课后服务主要由政府承担，且所有课后服务的开展不以营利为目的。由于我国乡村家庭数量较多，部分家长不具备辅导学生的能力以及劳动能力，致使这类家庭难以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课后服务，还有一部分家庭在义务阶段无法为学生购买相关的教辅材料，导致学生的学习内容过于单一。在课后服务的推进下，当前大部分乡村小学已能为每一名学生提供良好的课后服务机会，并且保证课后服务的多元性，既能完成基础知识的巩固，也能在艺术类培育中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

第三，在“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教学内容的安排相对自主，会根据学生的个性特征指导学生进行相应的艺术活动和体育活动，为其普及社科知识；会根据学校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提供更有特色的课后服务；会为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发展学生的动手能力而提供娱乐性的游戏。课后服务的实施使教学内容更加多元化，为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提供了保障。尤其在分层教学的处理方式下，学习能力较弱的学生，由专业的教师进行适当指导，而学习能力较强的学生，可通过对其兴趣爱好的统筹，

设计一些具有趣味性的活动，如科技实践、体育活动等，既能丰富学生的课后日常学习，也不会让学生有学习负担。

### (二) “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需应对的挑战

在“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已初具规模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未来发展中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

第一，在制度管理方面，课后服务会增加乡村学校的管理负担，以及学校安全管理的隐患。在实践的过程中，学校需要制定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学习资源，构建具体的教学活动方案，对不同的学习内容进行细致地人员安排以及活动安排。这一过程也会加大学校的经济负担。在课后服务落实过程中，学校的放学次数会增加，从原有的一次放学改为两次，甚至是三次、四次，致使学校的管理出现秩序上的混乱和潜在的安全隐患。

第二，在现有条件下，乡村小学通过外部支持给予了学生拓展类的课外活动，学生可以从中自主选择。这一举措的初衷是依据学生的兴趣爱好，鼓励学生发展特长。但是，想要实现因材施教，对管理方面有着严峻的考验。学生围绕自己的兴趣自愿参加的课余活动，使不同年级、班级的学生进入了同一个兴趣课程班，学生的基础参差不齐，教师在制定学习目标时有难度，也无法完全依据学生的学情进行更有效地指导。

第三，在乡村地区，教师的总量相对不足，仅能够匹配日常教学。比如，专业教师师资结构缺乏，导致兴趣类拓展项目的开展并不能容纳所有学生。在专业教师数量严重不足时，还会导致课程多样化的需求难以满足。

第四，对于课后服务的开展，大部分乡村学校的家长更关注学生是否能够完成作业，而拓展训练只占了极小部分，兴趣类的课外内容则占比更低。如泥塑、水彩、传统乐器等的学习，只有极少数家长给予支持。由此可见，大部分家长认为课后服务的开展应以提高学生的学业为主，并没有充分意识到学生综合能力与个性化培养的重要性。此外，由于当前没有良好的“家校社”协同机制，使得大部分家长认为课后服

务只是在校进行的一种教育服务，没有意识到家长本人也是教育中举足轻重的一环。

### 三、“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推进路径

#### (一) 完善教育设施建设

在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中，“双减”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对小学课后服务的开展作了进一步的要求——需要保证乡村有足量的教师以及外部环境支持。因此，在实践中只有薄弱学校能获取优质教育资源，形成更为均衡的发展体制，才能使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质量得到提高。

首先，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乡村学校的硬件设施，给予教学用具、场地设备等方面的保障，使各类课程的构建有更好的依托。同时，政府要保证区域内部拥有均衡优质的教育特性，完善城乡教师的保障制度，增强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的幸福指数，使乡村教师得到更好的成长，乡村小学生的综合素养得到跨越式的提升。其次，乡村小学要完善好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中低段的学生在参与课后服务时，一定要做好批次放学的保障。比如，多安排教师进行值周，对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带领学生有序走出校门，避免出现所有班级同步放学情况。再次，科学统筹安排教师和课程，对已有设施进行高效使用，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在乡村课后服务的实施中，要考虑到教师的专业岗位职责以及实际工作，进行有效统筹，合理安排，避免课后服务的工作量集中到某部分教师上。最后，为使学生得到更好的服务，可以通过“选课走班”的方式，根据学生的个人需求，让学生自主进行选课。学校可以通过使用信息技术、多媒体等方式，提前发布信息，让学生充分了解不同的课程给自己带来的帮助，了解任课教师的基本情况，具体的上课地点、上课时间，并结合自身的需求在智能平台进行选择。

#### (二) 加强教师培训与引进

在“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离不开教学依托，即完善的师资人才队伍。这既需要政府及教育部门在宏观上给予支持和帮助，也需要在微观上调整乡村小学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使课后服务的开展更加全面。

课后服务活动的构建既要完成集体性的照护，也要给予多元化的教学服务，才能使学生的综合素质与文化知识得到同步提升。在课后服务的落实过程中，教师要在日常的教学中给予学生服务和帮助，为学生的兴趣发展提供更为专业的教学指导。因此，学校应对校内教师进行集中式的培训，以促进课后服务教师的专业素养得到提高。同时，政府和教育部门可以联合为此部分教师提供相应的资格认证并通过构建官方渠道，使此类教师的专业素养得到更好的提升。

在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中，大部分教师为应届毕业生、退休教师，教师的教学能力参差不齐，尤其是专业类课程，出现了教师资源的稀缺。因此，需要完善课后服务工作者从业资格认证的同时，确保所有教师在参加过培训后，能够胜任乡村小学课后服务。此外，通过积极引进优秀教师，可以进一步扩大乡村小学课后服务教师队伍的规模，使整体教学水平得到提高。但是，为了保证教师得到更好的培训，学校吸引更多的人才，学校要构建一定的激励评价机制，提高教师的积极性。在保证教学水平提升的情况下，通过新鲜血液的注入和优质人才的引进，为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 (三) 引导家长更新观念

在“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解决了一部分乡村家长辅导学生学习的难题，但是大部分家长对教育的焦虑仍然给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带来了负面影响。这些家长希望学校的课后服务能够重点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甚至一部分家长在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后仍在家里给学生增负。

因此，只有打破错误的教育观念才能使减负、增效得到真正落实。而这就需要改变家长教育观念的同时，通过“家校社”的协同推进，实现将科学育人的观念和方法普及给家长，形成更好的家校育人氛围。比如，通过“家庭教育课堂”的建立，围绕家长教育进行主题活动构建，并开展讲座，帮助家长更好地认清时代发展下应如何教育自己的子女。同时，通过教育相关公众号等一系列平台，方便家长获取育人途径

和方法，增强家长的“双减”意识，促进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实现协同发展。此外，在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中，可以在取得社会机构、单位的帮助下，构建亲子系列课后服务活动，通过亲子实践、游戏、运动等一系列互动项目的实施，使亲子之间实现共情，构建出更好的亲子关系，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在家中给学生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为使乡村小学课后服务得到进一步推进，并在“双减”政策的支持下使学生更好地成长，乡村小学可以根据学校的基本情况及学生成长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结合专家建议，帮助制作家长的成长手册。这一举措可以将亲子互动、家庭教育知识、简单的育儿心理干预、家庭健康指导以及家长的自我评价等内容进行融合，并根据学生对家长的评价以及家长的自我评价和成长心得完成优秀评选。这样就能以此为抓手，通过活动的构建与记录，在实践学习的过程中进行多方位的评价和引导，促使乡村家庭教育得到强化，为学生身心健康同步发展提供保障，使“家校社”协同育人得到推进。

#### (四) 创新课后服务模式

在“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推进需要完成课后服务模式的创新，丰富课后服务的内容，激发学生兴趣，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比如，兴趣类的课外活动可以通过多元化教育提升学生的智力与综合素养；球类可以充分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也可以在实践中让学生开动脑筋，思考如何应对敌方攻势；美术类的陶艺、绘画、篆刻等，既能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也能丰富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知与学习；棋类可以有效开发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与创新能力。这些兴趣活动均能在多元兴趣的培育中，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体验和乐趣，助力学生全面化发展。

为更好地提供课后服务，乡村小学还要因地制宜完成地方资源特色的有效挖掘。每个地方的文化、历史、经济、资源等均有不同，只有挖掘地方资源的特色并开设综合类的实践活

动，才能以丰富的课外活动的构建，实现科学育人。此外，通过积极推进学校与周边社会资源结合，与其他课后服务机构融合，以此生成具有特色化的课后服务活动，使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内容得到升级，为学生的成长发展提供新的养分。例如，与企业合作构建校外实践基地，帮助学生在实践中完成理论知识的验证与深化。在与博物馆、美术馆以及红色教育基地合作时，相应实践活动能够丰富学生的认知，使学生自觉承担起身上的责任，深化学生的爱国情感，强化学生文化认同，树立文化自信，实现全面发展。

#### 四、结语

在“双减”政策下，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实施与推进离不开对现状的把握，更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作针对性调整。通过主渠道作用的有效发挥，使乡村小学充分发挥自身的调节作用。通过积极与政府、家庭等不同主体进行合作，构建出以学校为主体的多元化教育格局，促进课后服务教育工作的落实。在“双减”政策的支持下，保障乡村教育的公平性，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参考文献

- [1] 杨晓娟, 吴娇, 黄威荣. “双减”视域下乡村小学生减负的逆思考 [J]. 教学与管理, 2023(36):32-35.
- [2] 赵锦丽, 路怡, 李晓萍, 朱明侠. 地方高校助力乡村小学课后服务的可行性探究 [J]. 科技风, 2023(29):161-163.
- [3] 谢立红, 李金国, 李黎晨. 县域城乡小学课后服务的比较研究: 以湖南省L县为例 [J]. 宜宾学院学报, 2023(08):98-108.
- [4] 刘凤雪, 王晓丽. 乡村教师课后服务压力现状及其纾解之策: 基于“双减”政策背景 [J]. 丽水学院学报, 2023, 45(04):100-105.
- [5] 朱江华, 杨晓平, 单奕桐. “双减”背景下农村小学全科教师课后服务的挑战与对策 [J]. 教育与教学研究, 2023, 37(03):64-77.

本文作者单位为贵州省毕节市教育科学研究所